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拍攝場地設備出借申請表 (附件 1)

年 月 日

申請人或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		簽章	
申請人或申請單位負責人地址			
特別聲明	申請人(或申請單位負責人)已詳閱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拍攝場地設備出借作業要點」, 願意無條件遵守該要點之規定。		
本案聯絡人		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
申請事由 (拍攝名稱)			
租借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		
租借項目	場地		設備
	人員		其他
檢附文件	請參照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拍攝場地設備出借作業要點」第五條之(四)檢附相關文件。		
項次	文件名稱	份數	說明(視需要填寫)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